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經濟部水利署 函

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
聯 絡 人：鄭聿伶
連絡電話：(02)37073170#3170
電子信箱：ylcheng@wra.gov.tw
傳　　真：

受文者：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3日
發文字號：經水廉字第112534179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1121102614_1_23152224555.pdf、1121102614_2_23152224555.pdf、1121102614_3_23152224555.pdf、1121102614_4_23152224555.pdf、1121102614_5_23152224555.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經濟部獎勵廉潔楷模實施要點」第四點、第五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經濟部112年11月17日經政字第1121320532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修正「經濟部獎勵廉潔楷模實施要點」第四點、第五點、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三、本案經檢討後，無須辦理英譯。

正本：本署綜合企劃組、本署水文技術組、本署水源經營組、本署河川海岸組、本署保育事業組、本署工程事務組、本署水利行政組、本署土地管理組、本署水利防災組、本署國會組、本署資訊室、本署秘書室、本署人事室、本署主計室、本署政風室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分署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分署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分署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分署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、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分署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、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分署、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分署、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/11/23 15:29:08

總收文
1125309757